

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海（渔业）罚〔2025〕130号

当事人：张翠文，男，汉族，60岁。

住所（住址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

当事人张翠文驾驶的涉案渔船于2025年8月14日05时15分许在三娘湾海域进行捕捞作业被执法人员查获。经查，涉案渔船无船名、船号、船籍港，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船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《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》等相关证书。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：该船为双体塑料夹泡沫材质，船长5.2米，宽1.85米；船尾安装主机机1台，型号为水星，功率为30匹；涉案渔船上放置有流刺网5大包。船上红色小桶没装有渔获物黄鱼，经称重1.9公斤，渔获物均为活体。

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对涉案渔船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2份，证明

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；证明当事人无法出示涉案渔船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等相关渔船船舶证书及相关船舶建造证明材料；证明涉案渔船船长、船宽；证明当事人捕捞的渔获物经称重为 1.9 千克；

二、对当事人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，证明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；证明涉案渔船无《渔业捕捞许可证》等相关渔船船舶证书，当事人也无法出示相关船舶建造证明材料；

三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。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；

四、现场取证照片 13 张。证明执法人员检查、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；证明涉案渔船未刷写船名、船号、船籍港；证明涉案渔船船长、船宽等基本情况；证明涉案渔船上放置有捕捞工具；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 1.9 千克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提出听证的请求。

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渔业船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，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，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渔业船舶登记，取得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，方可

从事渔业生产。”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“渔业船舶的船名、船号、船籍港，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在规定的部位上刷写、标明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禁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禁用的渔具。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。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。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。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”

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下规定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“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、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，一律予以没收，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，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

物中幼鱼超过规定的比例的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没收渔具，吊销捕捞许可证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没收渔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（一）对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、船籍港的渔业船舶违法行为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：“对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、船籍港的渔业船舶在渔港和海上航行或者停泊的，一律予以没收，对船主可以并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。” 本机关拟对当事人进行如下处罚：没收涉案渔船 1 艘。

（二）对当事人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（渔业）》（桂农厅规[2023]1 号）第一节序号 1（2）中“违法情节较轻”一档“海域：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”则“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1. 没收涉案渔获物 1.9 千克（已放生）； 2. 没收涉案捕捞工具（流刺网）5 大包。

综上，本机关对当事人驾驶同时不具有船名船号、船籍港、船舶证书的渔业船舶，违反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，处罚如下：

- 一、没收涉案渔获物 1.9 千克（已放生）；
- 二、没收涉案捕捞工具（流刺网）5 大包；

三、没收涉案渔船 1 艘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